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602破42号之三

申请人：壹道文化传媒（南通）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8月6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壹道文化传媒（南通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壹道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奔月律师事务所为壹道公司的管理人。2025年12月26日，管理人以壹道公司已与债权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为由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债务人壹道公司与债权人自行达成的和解协议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协议内容涵盖了全部破产债权的处理，明确了清偿资金来源，且取得了全部破产债权人的同意，依法应予认可。管理人申请终结壹道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认可债务人壹道文化传媒（南通）有限公司与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崇川区税务局、高港骏如日用百货店、苏州陌问商贸有限公司自行达成的和解协议；

二、终结壹道文化传媒（南通）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苏 冉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陈 颖